附件 4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

一、提交复试材料(3月22日 12:00前)

(一)资格审查材料

- 1.身份证原件正反面。如果身份证丢失,可以用临时身份证 (在有效期内)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(贴有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)。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 份证号的考生,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。
- 2.初试准考证。
- 3.学籍学历证明(往届考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》,应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办 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

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) .

- 4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(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复印件须有"原件复印"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)。
- 5.应届生提供学生证。
- 6.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(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。
- 7.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- 8.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

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。

9.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: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,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(二)复试补充材料

根据复试要求,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,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,并请填写《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信息表》(附件5),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。

以上材料,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【1.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 文件(命名为"考生编号-姓名-资格审查材料");2.请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 文件(命名为"考生编号-姓名-复试补充材料"】,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格。

以上材料扫描件请于 3 月 22 日(周一)上午 12:00 前 通 过 邮 件 提 交 , 发 送 邮 件 至 邮 箱 : yangfengk@mail.sysu.edu.cn, 邮件标题格式: "考生编号-姓 名"。邮件正文中请注明考生姓名、以及可以添加到考生 本人微信的手机号码。

二、资格审查及分组报到(3月23日14:00)

- 1. 时间: 3 月23 日(周二) 14:00-17:00;
- 2. 具体程序:
- 1)资格审查: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复试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- 2) 分组报到: 各复试小组秘书添加考生微信,待考生通过,发送培训会议邀请给考生。
- 三、 抽签及培训会(3月 25日 9:00)

1.时间: 3月25日(周四)9:00

2.地点: 腾讯会议

3.流程:

- 1)9:00 前考生通过收到的会议邀请准时进入腾讯会议;
- 2) 9:00 考生开始抽签(复试当天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
- 3)抽签结束后召开培训会议,宣讲复试流程、规则及纪律要求;
- 4)按抽签确定的顺序,依次邀请考生重新进入腾讯会议,测试考生双机位视频系统。

四、 线上候考(3 月 26 日 8:00 开始)

1.时间: 3月26日(周五)8:00—18: 00

2.地点: 腾讯会议

3.流程:

1) 考生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,按通知要求进入腾讯会议候

考;

- 2)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,提 醒考生监控设备不得中断,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复试空间;
- 3)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: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放在人脸旁边,靠近视频镜头设备;
- 4)考生宣读《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内容,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,签名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,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;
- 5)复试小组秘书盲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;
- 6) 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、物品、人员,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,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。

五、 复试(3 月 26日 8:30 开始)

1. 时间: 3月26日(周五)8:30 开始

2.地点: 腾讯会议

3.流程:

- 1)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个考核: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评价、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;考核以面试为主,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提问,考生当场回答问题,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;
- 2)复试结束后,考生退出会议室。

六、复试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

详见附件 2《中山大学2020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

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(考生版)》。

七、复试结果公示

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。

公布地址: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://sese.sysu.edu.cn/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 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

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、调档函及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等材料由我院寄发给考生。

九、录取通知书

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电话: 020-39332741

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0日